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生父不當肢體管教，以徒手將受安置人拋摔至地面，致受安置人受有硬腦膜下腔顱內出血、雙側頂骨骨折、右眼尾下方瘀青等傷害，影響其身心甚鉅，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其生父現入監服刑，其生母無照顧知能及意願，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3 護案件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14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778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而依主管機關之觀察評  
16 估，受安置人現年3歲，於安置時診斷為硬腦膜下顱內出血  
17 及頭骨骨裂，因受安置人腦部出血部分有多處新舊出血點，  
18 評估並非首次遭不當對待，後於受安置期間持續追蹤檢查，  
19 現經醫師評估其狀況穩定暫無持續醫療追蹤之必要，另於11  
20 5年1月受安置人經醫師評估已無明顯早療需求，遂暫緩相關  
21 療育服務，建議以日常訓練持續促進發展。受安置人生母表  
22 示因尚育有受安置人妹妹，自認無法兼顧受安置人與其妹妹  
23 之照顧，認為出養對受安置人較好，後續又表示因懷孕而行  
24 動不便，未再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然其於113年曾主動連  
25 繫社工表示欲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等，惟未能具體說明照顧  
26 規劃，嗣於114年7月曾主動表達想與受安置人進行會面，經  
27 社工後續實際安排會面後，受安置人生母卻未依約至中心會  
28 面且失聯迄今；受安置人生父因對受安置人不當對待之司法  
29 案件遭判刑5年6個月確定，於114年3月25日入監服刑；受安  
30 置人外祖母不知受安置人生母現已再婚及懷孕，且亦無照顧  
31 過受安置人，評估雙方關係較為疏離；受安置人外祖父曾表

01 示可負擔起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任，進一步確認照顧計畫卻發  
02 現其規劃要接回受安置人，後續再交由受安置人生母照顧，  
03 評估其無法正視受安置人需求並擔任監督之角色，且日後也  
04 未再探視過受安置人，評估照顧功能意願薄弱；受安置人祖  
05 母表示心疼受安置人由社會局長期安置，但因自己目前從事  
06 清潔工作，僅有晚間、假日可以協助受安置人祖父照顧受安  
07 置人，經家防中心因評估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受照顧狀況尚  
08 佳，故於114年1月7日經家防中心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決  
09 議受安置人於114年2月轉由親屬安置於受安置人祖父家，經  
10 觀察受安置人祖父母現照顧情形穩定，能受安置人提供適切  
11 之生活照顧及安全環境，其等間依附關係良好，評估受安置  
12 人祖父母目前具備穩定之照顧能力及支持功能，對受安置人  
13 之身心發展具正向助益，將持續由受安置人祖父母家進行親  
14 屬安置等情，此有前揭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  
15 憑。本院審酌上開事證，雖本件已轉為親屬安置，惟考量受  
16 安置人尚屬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須穩定安全之生活環  
17 境，受安置人生父照顧上曾有不當管教行為且現已入監服  
18 刑，其所為顯嚴重影響受安置人身心及親子關係甚鉅，併考  
19 量受安置人親屬對於受安置人之養育及照護仍需協助，其等  
20 親職功能尚待觀察與評估，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  
21 入，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  
22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23 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24 行。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謝宜均